

(五) 因电梯使用、管理原因导致人身伤亡或设备损坏、丢失的, 由甲、乙双方根据过失分别自行承担部分责任。

(六) 乙方的维护保养工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维护保养标准或要求的, 乙方应当返工, 并按照电梯年维保费比例的 1 %/次标准支付违约金。

(七) 因维护保养原因导致人身伤亡或设备损坏、丢失的,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 电梯停梯不能当时恢复运行的, 乙方应以书面形式说明情况, 并确保电梯恢复正常运行。

(九) 曳引机、曳引轮、钢丝绳的正常磨损, 经甲方技术人员进行现场鉴定, 由乙方负责报价经甲方确认后, 由乙方组织专项大修。大修年限按国家有关规定及电梯实际运行状态确定。

(十) 因非乙方责任导致的电梯设备丢失、损坏, 合同履行的延误, 以及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的损失, 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 因甲方未及时处理乙方所提之合理建议所产生的事故, 或出现因甲方原因终止履行合同, 于终止期间产生事故和损失的, 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合同不承担项目:

- 1、本合同所述设备及附属设备(如: 井道壁、井道工字钢、井道防水、井道隔离网、机房电源、机房通风、降温、消防设施、机房门窗锁等)的一切翻修、装饰、更换维修工程。
- 2、修理或更换工程中的土建工程。
- 3、各种因国家或政府机关令要求而修改的设备或增加新标准附件的工程。
- 4、因甲方使用不当或人为损坏, 或因不可抗力所造成的修理和更换工程。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一)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解除合同。

(二) 任何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此外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 协商、调解不成的, 按照下列任意一种方式解决:

(一) 依法向襄阳市人民法院起诉;

(二) 提交襄阳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三条 其它约定

(一) 普通维修、重大维修、改造或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增值服务的, 双方均应当以书面形式另行约定。

(二) 维护保养记录是记载电梯运行、维护、保养的依据。每台电梯均应当建立独立的维护保养记录。维护保养记录应当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保存一份, 保存时间为 4 年。普通维